

平江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首次公告板江字第 2025001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；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-04-22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板江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方式：18607406847

土地使用者：刘艳新 （本村本组）

房屋所有权人：刘艳新 （本村本组）

不动产坐落：板江乡郊阳村石潭组

不动产类型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
不动产面积：批准土地面积 180 m²

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170.54 m²

房屋建筑面积 170.54 m²

用途：农村宅基地

板江不动产登记所联系人：姚俊 18711201888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板江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04 月 01 日